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在職助教在本系

研究所部分時間進修的申請暨審查辦法

85年9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88年1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在職助教在本系服務期滿一年（含）以上，並考取含（甄試）本系研究所、得提出以部分時間進修本系研究所申請。
- 二、每年之申請截止日期定為本校博士班錄取名單公布後五日內，逾期不受理
- 三、同一時間進修的總人數以不超過八人為限。每年核准進修人數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。
- 四、以助教資格進修本系研究所時間，碩、博士班合計不得超過六年為限。若在職進修人數加上當年申請人數多於八人時，則進修年資超過（含）四年者需重新提出申請。
- 五、進修申請由本系全體教師開會審查。獲得出席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者始可獲推薦本校核備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研究生委員匯集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